

#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昌路 5 号二区 8 幢，用地面积为 102.08m<sup>2</sup>，主要从事塑料药盒、文具礼品的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降碳科技有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得相应的环评审批意见-天行审[2024]42 号。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3MA28G1C71G001W。

企业主要建设了注塑机、模具数控机等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的能力。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在注塑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相应的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钜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公司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绿安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

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年3月9日），随后绿安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5年10月24日，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塑料药盒、500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塑料药盒、500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项目环评，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027-2021)中表2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且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故无需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环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天台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VOCs替代削减比例实行1: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天台县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本项目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COD<sub>Cr</sub>和NH<sub>3</sub>-N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因此新增的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表 2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	现有项目 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迁建项 目排放 量	迁建后 排放	增减量	区域 替代 削减 比例	替代削 减量	总量控 制值合 计
COD <sub>Cr</sub>	0.0092	0.0092	0.015	0.015	+0.0058	/	/	0.015
NH <sub>3</sub> -N	0.0005	0.0005	0.001	0.001	-0.0005	/	/	0.001
VOCs	0.051	0.051	0.065	0.065	0.014	1: 1	0.014	0.0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VOCs，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比原审批量新增了0.014t/a，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 VOCs 已进行削减替代。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天台县鸿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塑料药盒、500 万只文具礼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竣工后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